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4.12.03 15:36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99 年 03 月 04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142601613A號 令

法規體系：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

全文檔案：1140718修正規定.pdf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提振各級學校教師專業精神，頒發及表揚師鐸獎受獎人，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定學校如下：

- (一)各級各類學校。
- (二)幼兒園。
- (三)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 (四)矯正學校。

本要點受獎對象，為學校現職編制內合格專任之下列人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曾獲頒師鐸獎：

- (一)教師。
- (二)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三)運動教練。
- (四)軍訓教官、護理教師。
- (五)校長、園長。

三、受獎對象之資格條件：

(一)具有下列各項基本條件者：

- 1.連續服務五年以上，且在現職學校服務滿一年。
- 2.品德優良、服務熱心及教學或行政表現績優。
- 3.最近五年考核（績）或評鑑結果，均核定通過、晉級或發給獎金。

(二)具有下列積極條件之一者：

- 1.從事教職盡心盡力，有具體成效，且深受家長、學生及同事肯定。
- 2.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
- 3.在其專業領域有創新、顯著發展或在教育崗位上有特殊貢獻。
- 4.對執行教育政策成績卓著。

(三)具有下列消極條件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尚在調查階段者，亦同：

- 1.曾體罰或霸凌學生。
- 2.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 3.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一。
- 4.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所定情形之一。
- 5.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一。
- 6.曾任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兼任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運動教練、軍訓教官、護理教師、校長或園長，而具有法規所定不

適任之情形。

7. 曾受刑事有罪判決確定、緩起訴處分確定、懲戒處分，或最近三年內受申誡以上，或最近五年內受記過一次以上或合計三次申誡以上之懲處。
8. 曾違反學術倫理或專業倫理。
9. 其他行為具有相關法規所定不適任情形，或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有不得推薦之情形。

前項第三款第七目所定期間，於獲獎前，指自受推薦日起算前三年、五年；於獲獎後，指獲獎公告日起算後三年、五年；決審期間，有前項第三款第七目受申誡、記過之懲處者，不核予師鐸獎。

四、受獎對象曾獲下列獎項之一，經各該主管機關（單位）評估具特殊條件者，得優先推薦：

- (一)本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優秀教育人員獎。
- (二)教育專業獎章。
- (三)教學卓越獎。
- (四)校長領導卓越獎。
- (五)學校體育傳炬獎。
- (六)卓越特殊教育人員。
- (七)優良學生事務及輔導人員。
- (八)推動數位學習績優中小學人員。
- (九)推動數位學習績優領航教師。
- (十)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
- (十一)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
- (十二)國家產學大師獎。
- (十三)國家講座主持人。
- (十四)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

五、師鐸獎推薦及評選作業，依下列初審及決審二階段辦理：

(一)初審：

1. 各機關、學校及經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法人、團體，於每年一月十五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向所屬或所在地各該主管機關（單位）推薦；主管機關（單位）得依第三點規定推薦所屬學校校長。
2. 受理推薦主管機關（單位）應依前二點審核受推薦人之資格，並得聘請校長、教師、家長、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或曾獲頒前點所列獎項之人員組成評審小組；其組成人數、作業方式、評選基準，由初審機關（單位）定之。
3. 評審小組應就推薦資料進行實地訪查及書面資料評審；實地訪查採不預告、不設限訪談對象（例如曾任教或現在任教學生、家長、學校有關人員等）及訪談內容方式，至任教學校進行了解。評審小組評選時，應注意教學及行政併重原則，並考量各教學領域之衡平性。
4. 各該主管機關（單位）於受理推薦後辦理初審，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依下表規定名額，排定優先順序後，報本部決審：

各主管機關(單位)別	推薦名額	各主管機關(單位)別	推薦名額
新北市	17	花蓮縣	2
臺北市	17	澎湖縣	2
臺中市	17	基隆市	2
臺南市	10	新竹市	3
高雄市	15	嘉義市	2
宜蘭縣	3	金門縣	2
桃園市	15	連江縣	2

新竹縣	5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包括所屬	15
苗栗縣	3	高級中等學校、特教學校)	
彰化縣	8		
南投縣	3	本部高等教育司(包括直轄市立	15
		大學、本部所屬一般大學及空中	
		大學)	
雲林縣	5	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本部所	10
		屬技專校院)	
嘉義縣	3	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軍	2
		訓教官或護理教師)	
屏東縣	5	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海外臺	2
		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臺東縣	2	法務部(少年矯正學校)	2
合計 189 人			

5. 國立大學附設小學、幼兒園，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遴選推薦。

6. 各該主管機關(單位)遴選後，應填具本部規定之推薦表，並在紀錄欄內敘明遴選經過及結果，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將推薦表正本送本部，並將推薦表電子檔及特殊優良事蹟證明文件電子檔上傳至本部指定網站。完成送件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逾期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無論是否推薦，相關資料不予退還。

(二) 決審：

1. 由本部敦聘具有社會聲望、公正、專業素養人士或曾獲頒師鐸獎者組成遴選小組，其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2. 遴選小組審議推薦案件得參閱有關資料，必要時得就推薦人選之相關資料及人員進行查核或訪談。
3. 決審時，初審機關(單位)應派員協助；遴選小組得視需求，請初審機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
4. 各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被推薦人於審查期間不得請託或關說。

六、師鐸獎之獲獎人數，每年以不超過七十二人為原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至少應有一人獲選，獲獎者併當年度舉行之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接受表揚。

七、師鐸獎評選，由本部主辦；前點表揚大會由本部辦理為原則，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申請辦理。

八、師鐸獎之獎勵及表揚，規定如下：

- (一) 獲師鐸獎者，於表揚大會中公開表揚，由本部頒贈師鐸獎獎座、獎牌及獎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人員，並核予記功一次。
- (二) 獲師鐸獎者，由本部安排出國考察；本部補助每人以新臺幣十三萬元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以專簽辦理。一百零八年度起，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辦理出國考察時，得補助十萬元予獲師鐸獎者從事教學考察活動、教師研習進修、推廣教育政策或研究發展等之用。
- (三) 得獎事蹟，由本部編印專輯。
- (四) 獲師鐸獎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單位)敦請參與教育經驗分享及教學理念傳承相關活動。

各該主管機關（單位）推薦而未獲獎者，以部長名義頒給獎狀一幀，由各該主管機關（單位）自行表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人員，並核予嘉獎二次，以資鼓勵。

九、各該主管機關（單位）就申請遴薦獎勵案件，應從嚴審核，有不實或舛錯者，應對有關人員按情節從嚴議處；所遴薦人員於本部核定前，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應隨時函知本部；發現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者，並應報本部撤回其推薦。

經推薦或獲獎人員，其申請時原提供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者，應撤銷其推薦或獲獎資格；獲獎後有第三點第三款各目情事之一者，應廢止其獲獎資格。經撤銷或廢止推薦或獲獎資格者，已核定之獎勵應予撤銷或廢止，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其依限繳還受領之獎座、獎牌及獎狀。

經推薦或獲獎人員有前項情形時，各推薦之主管機關（單位）應主動通報本部，並依相關程序調查事實。調查時，應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自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並應於調查確認後十日內，將調查結果函報本部撤銷或廢止其推薦或獲獎資格。推薦之主管機關（單位）有特殊情事致未能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者，得報本部同意展延。

被推薦人相關資料，無論是否獲獎，不予退還。

本要點所需費用，由本部年度預算支應。

辦理評選之各該主管機關（單位），得於不違反本要點規定下，另定實施規定。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